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44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為公益訴訟有利於人民監督政府施政，而行政訴訟法第九條則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查目前環境法律有公益訴訟條款明文規定者，主要有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九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海洋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九條及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四條等；而以先進國家立法例，如美國、德國，皆已有不止環境保護目的，以動物保護為目的之公民訴訟或公益訴訟。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明文增列公益訴訟條款，有助本法立法要旨，以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歐珀	高嘉瑜	陳亭妃	余天
邱志偉	劉世芳	賴品妤	邱議瑩	黃秀芳
陳秀寶	陳素月	趙天麟	賴瑞隆	林岱樺
陳明文	王美惠	羅美玲	趙正宇	

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

- 一、增列公益訴訟條款於第六章附則，第五十五條之一。
- 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故公益訴訟仍需以有明文定者為限，否則將難以進行公益訴訟。
- 三、台灣引進之公益訴訟，較接近美國法例的公民訴訟，始自 1999 年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時（第八十一條），再擴及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2002 年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2003 年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第九項），國土計畫法亦於 2015 年立法時跟進（第三十四條），讓環保公益團體，對怠於執行職務之主管機關，可提起公益訴訟，有助環保公益之監督。
- 四、以動物保護為目的之公民訴訟或公益訴訟，於先進法治國家多有先例。前者例如美國 1973 年的「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法」（Endangered Species Act, ESA）；後者例如德國 2002 年「聯邦自然保護法」（BNatSchG）以及德國不萊梅邦 2007 年的動保法之修正法等。尤其在德國目前尚有六邦正持續積極推動將動保公益訴訟納入動保法之立法工作。
- 五、然按各有公益訴訟條款之環保法律，得提起公民訴訟之原告，為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不同於美國公民訴訟係「任何公民（any citizen）」均得提起，故早有學者批評此「公民訴訟條款云云，似有名實不符之嫌」，嚴格而言，尚難稱之為「公民」訴訟，充其量只夠得上「公益（團體）訴訟」。而過去公益訴訟案例，也有部份判決實例，認被害人民未能舉證其具體受害事實，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而加以駁回，否決人民提起公益訴訟之權益。依各環保法律提起公益訴訟，實務上大多以環保公益團體發動訴訟，就人民（當地居民）發動訴訟且獲勝訴，僅有一例，針對「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一事提起之公民訴訟，作成 98 年度訴字第 504 號判決，《湖口垃圾轉運站環評案》原告獲得勝訴。
- 六、爰增列公民訴訟條款，得提起公民訴訟之原告資格，不以「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為限。人民或公益團體，皆得提起公益訴訟。

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有損及野生動物保育或生物多樣化者，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裁罰及其相關措施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促進野生動物保育或生物多樣化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p>	<p>一、增列公益訴訟條款於第六章附則，第五十五條之一。</p> <p>二、得提報公民訴訟之原告資格，不以「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為限。</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